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39号

申请人：广州瑞丽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6号2215房。

法定代表人：刘瑞，女，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翠玲，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孙莎莎，女，汉族，1985年8月7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委托代理人：廖夏清，女，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瑞丽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莎莎关于赔偿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翠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夏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损失金额174460元；二、被申请人赔偿重大损失金额30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工资，本人向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欠发工资，同时，申请人申请反仲裁，要求赔偿损失、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之后，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天劳人仲案[2019]5633号裁决书，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06民初2674号民事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民终1489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并驳回申请人要求赔偿损失、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之后，本人已申请执行，但至今未执行到分文款项。二、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穗天劳人仲案[2019]5633号案件中，申请人就赔偿经济损失提起了仲裁申请(仲裁反请求)，且申请人本案提交的证据在该劳动报酬纠纷案件中已提交，没有任何新证据，现又再次提起相同的仲裁请求，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三、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超过仲裁时效。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和证据材料，所述情况、微信聊天记录及工作报表均为本人在职即2019年期间发生，证明书落款也是2020年，现申请仲裁为2023年，显然已经超过仲裁时效。四、本人没有造成申请人任何损失。1、本人是申请人销售人员，并非给客户提供按摩服务的技术医师。因申请人拖欠技术医师的工资，导致本人无法开展销售活动，且对于该事件，申请人也理解并非本人造成的，与本人无关。由于此时无法开展工作，加上本人长期加班出差，病情一直拖延，故向申请人提出请假，公司

老板也同意。之后，本人一直在补休和请假休息中，申请人亦未安排其他工作。直到8月20日，也就是发工资的日期，申请人告知不需要来上班，并且直接将本人移除工作群，并且工资未进行任何结算。2、本案中，本人为销售人员，领取的工资也是根据销售情况领取底薪提成，后续人员的服务情况都是由公司安排的技术医师进行服务，不存在因为本人离职导致无法提供服务产生损失问题。3、申请人提出因为本人离职导致损失要求赔偿，申请人未实际产生了损失，申请人所认为的损失都是其认为应该获得的收入，并不是实际的损失。另如存在申请人与客户间未结算未回款情况，申请人也应当向客户积极追索，但至今申请人没有起诉任何客户，即使客户未结算未付款导致公司损失也是申请人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与本人无关。4、申请人主张的一年一店10万元损失没有实际发生，也没有具体证据明确损失内容。本人离职是申请人主动将本人移出工作群，导致工作无法开展，且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问题，违法在先。此外，申请人并非只有一个销售或一个技术医师，申请人完全可以更换服务的技术医师，继续与客户合作，申请人与客户之间的问题属于申请人的经营问题，申请人无法达到每店每年10万元的回款，是公司经营问题，并非本人一个普通销售员工的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2019年8月擅自离职并未进行工作交接，导致当时正在服务的客户没有回款以及其从其单位分走的一部分款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已于2019年10月23日向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其支付赔偿损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已作出(2021)粤01民终1489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申请人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民事起诉状》载述，申请人于2020年1月21日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损失17325元；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天劳人仲案[2019]5633号仲裁裁决书显示，“申请人（被反申请人）：孙莎莎……”，“被申请人（反申请人）：广州瑞丽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的反申请仲裁请求为：一、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损失17325元……”，裁决结果为驳回被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民终14899号民事判决书载述，因申请人在审理期间，未有新的事实与理由，也未提交新的证据予以佐证自己的主张，故对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失之请求，不予支持。申请人确认上述案件要求赔偿损失的事实依据与本案一致，但其单位再与客户进行沟通后，再次核算了损失金额。另，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超过仲裁时效。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事实及申请人当庭自述可知，申请人本案关于损失赔偿之仲裁请求的事实依据与其在穗天劳人仲案

[2019]5633号仲裁案件所申请的赔偿损失的事实依据一致，且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最终判决结果。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此项请求属于重复仲裁，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即便申请人已向相关部门主张相应权利而导致时效中断过，但申请人距离其申请该权利的时间亦已超出一年的仲裁时效，故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对此不予支持。综上，本委对申请人此项主张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重大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日离职违约而导致其单位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间一年三家店损失共计30万元，该金额系依据三家店铺实际经营的业绩进行评估。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所主张的损失系未发生的损失，且该项仲裁请求已过时效。本委认为，如前所述，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故申请人应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事实一年内提出。依据申请人自述，申请人最晚应于2020年8月起一年内提出。被申请人已以该请求超过仲裁时效作为抗辩事由，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就本案仲裁请求向申请人主张过权利，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项主张仲裁时效存在中止或中断等法定情形，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

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